

# 青神县农业农村局 青神县财政局

青农发〔2020〕12号

## 关于印发《青神县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现将《青神县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咨询，将该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 青神县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 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755号）要求，为推动我县农机化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的新需求，对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积极购机、用机给予贷款贴息支持，以购机贷款贴息补助缓解购机者“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为创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探索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更好发挥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推动带动作用。

## 二、实施时间

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时间为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三、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贴息对象：青神县辖区内，对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1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



(二) 贴息标准：按照 1 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 四、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 资金渠道。购机贷款贴息资金在我县下达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 资金规模。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 30%。经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我县 2020 年度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5 万元，若贴息资金额度不够时，以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予以确定有效补贴对象。

#### 五、办理流程

(一) 符合购机贴息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购置的农业机械需安装与“三合一”平台匹配的物联网终端。

(二) 贴息贷款人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
2. 当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3.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信用代码；
4. 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



5. 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

6. 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

7. 对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等复印件；

8. 承诺书。

(三) 审核兑付。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购机贷款贴息申请量，定期汇总审核全县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对资料、机具及合规性审查后，将购机者信息公示到所在村级的村务公开栏或益农社，公示时间为 30 天，如有异议经查实，则取消其补贴资格；无异议的，报县财政局审核，并及时兑付。

## 六、明确职责、加强资金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是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主体，农田建设管理和农业机械股负责本县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具体实施。主要负责确定贴息对象的合规性；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购机贴息相关档案资料；及时全面公开购机贴息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购机贴息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强化购机贴息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等。

县财政局是购机贴息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贴息资金的兑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贴息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贴息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贴息资金行为等。涉及到贴息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各乡镇（街道）要做好购机贷款贴息政策咨询服务；县纪委监委参与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的监管，县市场监管局加强贴息机具的质量监管。

### 七、做好宣传引导

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及时公布操作程序、补贴信息表、投诉咨询电话、享受奖补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八、政策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县农业农村局 028-38811236

投诉电话：县农业农村局 028-38810841

县财政局 028-38811075

- 附件：1. 青神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  
2. 青神县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  
信息公示（公告）表

附件 1

## 青神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组织				联系电话			
	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注册)地址			
	社保卡号/对公账号				开户行			
机具品目	机具数量(台)	补贴总额(元)	购机总款(元)	贷款总额(元)	贷款期限(月)	贷款利息(元)	贴息标准(%)	贷款贴息额(元)
合计								
<p>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规定和要求。已真实购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购机者(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业务股室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东坡区农业 农村局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东坡区财政 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提交申请表时，同时提交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对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等复印件，以及承诺书。



附件 2

## 青神县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信息公示（公告）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贷款贴息				
	所在乡镇 (街道)	所在村 (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购买数 量 (台)	单台销 售价格 (元)	单台补 贴价格 (元)	贷款 金额 (元)	贷款 期限 (月)	贷款 利息 (元)	贴息 标准 (%)	贷款贴息 额 (元)
合计															

投诉电话：县农业农村局 028-38810841、县财政局 028-38811075

